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建康、叶爱华、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2021年6月4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3.3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月)	延长锁定期自到期日
袁建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66.28	1,264.11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63.13	-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叶爱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	468.94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袁伟康	公司董事	571.56	7.41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曾东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2.44	69.11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蒋荣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3.48	98.02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张惠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36.3	18.97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李小武	公司财务总监	19.00	19.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注:叶爱华系通过公司股东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小武系通过公司股东河源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相关承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同意,东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东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及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建康、叶爱华、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2021年6月4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3.3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月)	延长锁定期自到期日
袁建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66.28	1,264.11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63.13	-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叶爱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	468.94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袁伟康	公司董事	571.56	7.41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曾东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2.44	69.11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蒋荣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3.48	98.02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张惠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36.3	18.97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李小武	公司财务总监	19.00	19.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注:叶爱华系通过公司股东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小武系通过公司股东河源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罗虎 康自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643,32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35,8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64,1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5,64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6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5,643,320股,将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郑金福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减持前所持有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公司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承诺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公司股东陈阳、杨松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承诺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四)公司股东上海网盾晨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鼎盛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承诺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643,3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11.2334%	6,380,000
2	郑金福	4,686,720	8.0792%	4,686,720
3	袁建康	3,706,680	6.5284%	3,706,680
4	杨松	2,250,000	3.9626%	2,250,000
5	宁波晨晖鼎盛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211%	2,000,00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控股股东限售股	25,643,320	-
	合计	25,643,320	-

六、上网公告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钱景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1年6月7日起,钱景基金将作为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5)、富安达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科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创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746)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钱景基金代销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钱景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段。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钱景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钱景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1101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热线:400-893-89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钱景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三、信息披露人的持股等其他情况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执行的案件,不存在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行为。

2、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科	13,424,815	6.02%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2,188,086	0.92%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5,612,901	6.94%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先生、张元超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按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处置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已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03,2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1年6月4日,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除上述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24,815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8,086股,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2、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通过竞价方式减持2,25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5%,持股比例由6.9435%变为4.9999%。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与发行人关系
张科	68,700	2021年6月4日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2,188,086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	为张科之子
合计	2,256,786	-	-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359,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公告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1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如下:

(一)减持比例变动情况

1、2017年8月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将185,837,539股变更为191,402,539股。

2、2018年6月4日,以公司总股本191,402,539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持4股,共增加股本76,611,015股,增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7,963,554股。

3、2018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8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267,963,554股变更为267,675,854股。

4、2020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267,675,854股变更为267,535,854股。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1,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267,535,854股变更为267,184,734股。

(二)主动减持

1、2019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减持期间内,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合计减持5,204,00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3,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已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03,2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3,786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无影响。

四、最近二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人张元超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签字: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4日

第八节 核查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人张元超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签字: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4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人张元超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签字: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人张元超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签字: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人张元超的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签字: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签字:
日期:2021年6